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文件

青农委〔2026〕180号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青浦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青浦区油料生产补贴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现代农业园区：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油料产能提升工程部署要求，坚决扛起油料稳产保供政治责任，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制定了《青浦区油料生产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2026年9月11日

青浦区油料生产补贴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油料产能提升工程部署要求，坚决扛起油料稳产保供政治责任，确保完成油料生产目标任务，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5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专项有关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种植规模在50亩以上且承担本区油料生产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

二、补贴标准

1.油料生产种子补贴。参照《关于印发〈青浦区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青农委〔2024〕80号）中绿肥油菜种子补贴政策执行，按1.5斤/亩实行统一免费供应，种子采购按照政府采购规定执行，采购种子金额根据当年度统一采购价格确定后按区、镇7:3负担。

2.油料生产种植补贴。补贴标准为450元/亩，其中：街镇（农业园区）配套45元/亩，其余由市、区补贴资金统筹安排。

三、工作要求

1.强化责任落实。各街镇（现代农业园区）要把抓好油料生产作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的重要内容，逐级压实责任，坚持早规划、早部署、早落实，确保油料生产任务的全面完成。

2.严格补贴监管。本方案涉及补贴由各街镇（现代农业园区）经逐级申报、核查、公示后上报。

3.加强宣传指导。各街镇（现代农业园区）要充分利用各种有效途径做好政策宣传并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做到技术到户、服务到点和指导到田，提高生产积极性。

四、其他事项

本方案实施期间，如遇上级政策有所调整的，从其规定。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由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1 日印发
